



思想战线

Thinking

ISSN 1001-778X,CN 53-1002/C

《思想战线》网络首发论文

题目：数字空间中劳动正义的基本内涵、现实困境与实现路径
作者：张楚仪，艾四林
网络首发日期：2026-08-28
引用格式：张楚仪，艾四林. 数字空间中劳动正义的基本内涵、现实困境与实现路径
[J/OL]. 思想战线. <https://link.cnki.net/urlid/53.1002.C.20260828.1557.004>



网络首发：在编辑部工作流程中，稿件从录用到出版要经历录用定稿、排版定稿、整期汇编定稿等阶段。录用定稿指内容已经确定，且通过同行评议、主编终审同意刊用的稿件。排版定稿指录用定稿按照期刊特定版式（包括网络呈现版式）排版后的稿件，可暂不确定出版年、卷、期和页码。整期汇编定稿指出版年、卷、期、页码均已确定的印刷或数字出版的整期汇编稿件。录用定稿网络首发稿件内容必须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学术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和先进性，符合编辑部对刊文的录用要求，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及其他侵权行为；稿件内容应基本符合国家有关书刊编辑、出版的技术标准，正确使用和统一规范语言文字、符号、数字、外文字母、法定计量单位及地图标注等。为确保录用定稿网络首发的严肃性，录用定稿一经发布，不得修改论文题目、作者、机构名称和学术内容，只可基于编辑规范进行少量文字的修改。

出版确认：纸质期刊编辑部通过与《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签约，在《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出版传播平台上创办与纸质期刊内容一致的网络版，以单篇或整期出版形式，在印刷出版之前刊发论文的录用定稿、排版定稿、整期汇编定稿。因为《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网络连续型出版物（ISSN 2096-4188，CN 11-6037/Z），所以签约期刊的网络版上网络首发论文视为正式出版。

数字空间中劳动正义的基本内涵、现实困境与实现路径

张楚仪，艾四林

摘要：数字空间作为承载劳动正义的新型场域与重要载体，在推动劳动正义的物质基础形态转型、价值共识载体革新、话语叙事模式创新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劳动正义是数字空间良性发展不可或缺的价值遵循与伦理规范，其从劳动生产正义、劳动活动正义、劳动分配正义和劳动关系正义等发展向度，助力数字空间生产的效率提升、促进数字空间主体的自由发展、保障数字空间资源的公平配置以及实现数字空间成员的互惠共生。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数字空间成为资本扩张与增殖的新型场所，表现为数字平台借由“圈地运动”形成数字空间垄断、算法机制依托“全景敞视”实施数字空间规训、符号逻辑凭借“价值茧房”造成数字空间隔离等现象，进而产生劳动剥削、劳动控制、劳动联结弱化等劳动正义困境。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从优化数字空间治理机制、推动数字空间技术向善、重塑数字空间文明格局等方面建构中国社会主义劳动正义体系，以此建构公平普惠的劳动正义秩序，塑造良善共治的劳动正义生态以及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劳动正义理念，从而彰显中国式现代化独特的正义立场与文明范式。

关键词：劳动正义；数字空间；中国式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C91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78X (2026) 05-0026-14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要进一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① 劳动正义无疑是社会公平正义在劳动领域的具体体现。“空间是一切生产和一切人类活动的要素”，^② 劳动正义与其所依托社会空间的资源禀赋水平、劳动主体发展质量、技术运用实效等要素密切相关。劳动正义的实现已然迈入数字时代，步入底层逻辑深度变革、正义生态全面重塑、数字资源共创共享、数字鸿沟逐步弥合的全新发展阶段。数字时代对劳动正义的理解，不应仅局限于传统工业时代物理空间内的雇佣关系、薪酬制度与劳动条件等既有议题，而应将理论视野延伸至数字空间这一新型社会场域，以此不断拓展马克思主义劳动正义理论的解释边界与适用范围。在此意义上，将数字空间作为分析与阐释劳动正义的研究视角十分必要，它能够系统呈现马克思主义劳动正义理论的中国化时代化所涉及的多维场景交互与多重空间关联逻辑，进而更好“适应数字时代的新变化”，^③ 回应社会现实的新诉求。在推进数字中国建设、深化数字空间文明实践的时代背景下，推动马克思主义劳动正义理论的创新发展，这既是夯实数字时代社会善治根基的必然选择，也是塑造中国式现代化的正义范式、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抓手。本文立足数字空间的研究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新质生产力视域下的数字劳动正义及其实现路径研究”阶段性成果 (25CKS084)

作者简介：张楚仪 (1992—)，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助理教授 (广东 广州，510275)；艾四林 (1965—)，清华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院长、教授 (北京，100084)。

引文格式：张楚仪，艾四林：《数字空间中劳动正义的基本内涵、现实困境与实现路径》，《思想战线》2026年第5期。

①《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北京：人民出版社，2025年，第5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七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875页。

③艾四林：《马克思主义引领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的内在逻辑》，《马克思主义研究》2026年第4期。

视角，系统考察数字空间对劳动正义的促进作用，阐释数字空间中劳动正义的多维价值内涵，剖析资本逻辑主导下数字空间劳动正义遭遇的现实困境，探寻数字空间劳动正义建设的中国式现代化路径，以为构建公平正义、健康有序的数字中国提供有益的思想资源与价值支撑。

一、新型场域：数字空间是实现劳动正义的重要载体

对象化劳动是“在空间上存在的劳动”，^① 其以空间的形式和要素为始基，劳动正义伴随劳动样态的历史变迁和社会结构的变动而呈现于不同的场域。进入数字时代以来，劳动正义所依托的空间形态发生深刻转型，数字空间成为实现劳动正义的重要场域与物质载体。数字空间是依托数字技术所形成的各类虚拟环境的总和，是融合劳动生产、社会交往与价值表达的新型实践场域。“技术决定论”将复杂的数字空间简化为技术单一变量的结果，忽视数字空间本身承载着价值情感、意识形态与社会文化的多重因素，忽略其对现实劳动活动的伦理特质、道德准则、文明守则、礼仪规范等塑造功能。从器物形态的技术迭代到伦理秩序的价值重塑，数字空间实现了多重维度的深刻变革，成为劳动正义具象展开的重要场域。因此，从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层面看，数字空间本身属于生产力范畴的客观物质场域，其天然具备赋能劳动正义实现的技术可能。

（一）数字空间中的劳动正义建构：物质基础的形态转型

“人们为之奋斗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② 凡是存在涉及利益生产及其关系调适的场景领域，必然衍生相应的伦理准则与价值诉求。劳动正义的有效实现离不开物质利益创造与分配的生产场域革新。作为数字时代社会生产领域的重要场景，数字空间表征着劳动正义实现的物质基础与能力状况，为破解物质利益高效生产与公平分配的协同难题提供关键中介与现实桥梁。

数字空间是具有科技创新性的生产场域，推动劳动正义的物质利益创造与分配模式从“平面线性”形态向“立体网络”形态转型。数字空间的科技创新性是指数字空间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数字技术作为底层支撑，为劳动主体开展社会生产提供新的劳动工具、劳动技术与劳动资源的特性。“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③ 劳动正义在实现其道德原则普遍化的进程中，始终以特定空间形态的生产方式为现实支撑。传统工业生产空间呈平面线性特征，劳动场域被地域、厂房、行业等实体边界硬性分割，物理空间封闭性强、信息壁垒固化，极大地制约了劳动正义的建构。区别于传统物理空间的生产约束，作为新型生产空间的数字空间，能够有效提升数字空间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社会整体福利的增长，为实现劳动正义提供技术依托。数字空间凭借其科技创新特质，具备更强的空间广延性与延展性，能够推动“效率与公平相兼顾、相促进、相统一”。^④ 一方面，数字空间有效推动社会生产效率跃升，为劳动正义筑牢坚实的物质基础。劳动正义的实现条件“是以生产力的巨大增长和高度发展为前提的”。^⑤ 数字空间是承载先进数字生产力的核心场域，其以提升劳动效率为首要取向。数字空间凭借海量数据与强大算力塑造新型数字生产力，推动数字财富不断积累与增长，切实消解劳动主体的数字资源匮乏难题，进而为劳动正义的放大、叠加与倍增提供关键支撑。另一方面，数字空间深度重塑社会财富分配秩序，为劳动正义实现公平旨归提供重要支撑。“每一既定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表现为利益”，^⑥ 劳动正义建构的核心要义在于协调特定空间内的物质利益关系。相较于物理空间静态的资源分配逻辑，数字空间依托前沿技术动态地调节和优化数字资源配置，深刻塑造着劳动产品、劳动权利与劳动机会的供给结构与分配秩序，助力构筑普惠共享、均衡协调的劳动利益格局。由此可见，数字空间为劳动正义的实现提供坚固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3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87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91页。

④《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5年，第84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38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20页。

的生产力依托,为完善劳动财富积累和分配的伦理规范提供现实条件支撑。

(二) 数字空间中的劳动正义展开:价值共识的载体革新

劳动正义这一实践层面的价值理念,唯有获得劳动主体的普遍认同并转化为特定空间语境中的集体行动,方具备现实效力。因此,数字时代劳动正义的展开,既要依托数字空间孕育的数字生产力夯实物质根基,亦需劳动正义的承载主体在数字空间中以数字交往关系为纽带,凝聚劳动集体的共同意志。如何达成劳动正义的价值共识,是数字空间中劳动主体谋求生存与发展的核心问题。

“随着新生产力的获得,人们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随着生产方式即谋生的方式的改变,人们也就会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①数字空间作为新生产力的表现场所,深刻改变了数字时代的社会关系,促进劳动者之间的自主联合与交互。空间是一切公共生活形式的基础,数字空间构成数字时代人类劳动活动的社会场域与时代语境,深度融入其身份塑造与交往实践全过程,为劳动正义塑造了新的交往关系载体。数字场域依托数字技术使分散于不同地域、行业与平台的劳动者突破时空阻隔,实现即时互联与高效协作。数字空间这种开放交互性的交往场域,推动劳动正义的价值共识承载形态由“间接疏离”向“协同共生”转变。

“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或自我改变的一致”,^②劳动主体在开辟数字空间的进程中,其思想意识和行为模式会随着环境更迭发生相应转变。数字空间的开放交互性是指数字空间实现信息资源流通共享,为多元劳动主体搭建沟通渠道的特性。劳动正义是劳动主体在特定空间实践中生成的关系性范畴,众多发生数字交互的劳动主体在同一个数字空间的联结是数字时代劳动正义产生的必要条件。工业文明依托机器体系所构筑的物质空间,造成劳动主体彼此疏离、联结松散。区别于传统物理空间的地域阻隔、层级隔阂以及信息壁垒,作为新型社会空间的数字空间,能够重构劳资双方以及劳动主体间的交往范式,为实现劳动正义搭建场景载体。数字空间突破了物理空间的封闭孤立特质,促成劳动主体深度联结与紧密协作,其在建构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等方面具备优于物理世界的实践效能。数字空间作为一种全新的组织形态和并存秩序,将数字全域中各个信息节点紧密交织,创造性地塑造劳动主体间的智能聚合力,为劳动主体开展数字交互与同构联合创设了客观基础。数字空间所构筑的泛在化、流动性、网络化新型联结范式,重塑了劳动主体对数字生活世界的认知模式与价值判断,涵养其思想观念、正义立场与行动逻辑。劳动主体得以在多维数字场景中对接不同群体,建构多层次社会关系和总体力量,进而形成紧密的情感联系与稳定的空间归属感,为劳动正义的现实落地提供关键支撑。由此可见,数字空间已然成为“个体—社会”双向交织的意义场域,依托情感模态重构与文化交往实践,促使全民参与行动深度内嵌于劳动正义的涵养与形塑之中。

(三) 数字空间中的劳动正义表征:话语叙事的模式创新

“一切存在的基本形式是空间和时间”,^③劳动正义话语根植于特定空间所构筑的叙事模式与话语体系。数字空间深刻变革了劳动正义话语的生产逻辑、传播形态和接受路径。数字空间内生特定意识形态并承载多重权力关系,其依托媒介技术迭代和革新,不断拓展劳动正义的话语叙事维度,重塑劳动正义之目的善与价值善的呈现范式。

数字空间是具有虚实融合性的话语场域,推动劳动正义的话语叙事模式从“单一模态”向“多元模态”转型。数字空间的虚实融合性是指人的意识、情感、认知、交往等精神性活动可以在数字场域中独立展开,并与物理世界形成双向渗透、无缝衔接关系的特征。“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④劳动主体在特定空间开展生产实践时,会持续受到意识形态话语的潜移默化浸染,其认知与行为亦随之被形塑。数字空间并非欧几里得式的几何空间或笛卡尔式的绝对物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0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00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九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6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91页。

理空间,而是精神生产与意义传播的重要场域。在传统媒介环境下,劳动正义话语主要通过学术研究、新闻宣传、政策规范等固定渠道生成,价值传播模式单一且形式有限,劳动主体在话语建构方面往往处于被动接受的位置。区别于传统物理空间话语权分配失衡的固有格局,作为新型意识形态空间的数字空间,能够促成平等的劳动话语生态,重塑劳动意义的建构方式,为实现劳动正义塑造全新场景。“互联网是一个社会信息大平台,亿万网民在上面获得信息、交流信息,这会对他们的求知途径、思维方式、价值观念产生重要影响。”^①数字空间既是劳动主体获取信息、阐发意见、发布数字内容的主要载体,也是思想交互、价值碰撞和情感交流的空间。数字空间超越数学意义上的三维物理空间,拓展出多模态交互符号的叙事形态和传播场域。短视频、数字平台、网络论坛等“社交媒体创造了可自由进入的公共空间”,^②造就了沉浸化、共情化、在场化的全新传播时空,成为建立劳动意义和互动规范的价值载体。数字空间实现了价值载体的创新转型,消弭了单一话语中心的传统格局界限,建构了多元话语表达与主体平等对话的新型价值场域。这一空间赋权让广大劳动者能够自主叙述劳动经历、主动倡导维护劳动权益,提升个体独立表达与参与公共叙事的主体能力。数字空间的多元模态媒介,助力劳动主体真实声音触达更多数字社群,使劳动正义的价值表达及其规范性共识成为可能。由此可见,数字空间推动意识形态生产与信息传播模式的根本性革新,为数字化场景下劳动正义叙事体系的建构拓展多元技术手段,从而实现对劳动群体的政治精神影响和正义价值引导。

二、基本内涵:劳动正义对数字空间的价值支撑

劳动正义并非永恒固化的抽象准则和伦理标准,其本质蕴含社会性与历史性双重特征,在空间形态的社会变迁和历史演进的进程中不断更新时代内涵。劳动正义在现代社会的正义叙事中依然处于基础地位,是人们在数字空间开展劳动活动不可或缺的价值遵循和伦理规范。劳动正义是对现实具体的人类劳动活动、劳动方式和劳动关系进行合理性前提和合目的性根据的价值追问,其内在诉求按照“物质生产(起点)—主体活动(过程)—财富分配(结果)—社会联结(关系)”的递进逻辑,形成由劳动生产正义、劳动活动正义、劳动分配正义、劳动关系正义构成的价值框架,全面覆盖数字空间中劳动实践的全场景、全流程。

(一) 劳动生产正义:助力数字空间生产的效率提升

劳动正义是数字空间生产效率提升的价值根基。劳动正义并非抽象思辨维度下永恒正义、先验正义的价值悬设,它离不开现实的物质生产实践。劳动效率表征劳动要素投入与成果产出的比例状况,是衡量劳动对象化实践成效的核心评判标尺。“生产将以所有的人富裕为目的。”^③劳动效率之所以构成数字空间中劳动正义的内在维度与价值旨趣,是因为数字空间本身是对现实物理生产空间的差异性延伸,其生成源自人类对更高生产力水平、更为丰裕的社会财富以及美好生活的深层价值追求。数字空间内劳动生产效率的提升,意味着劳动主体能够以最小要素投入实现最大化价值产出,这一过程能够持续丰富人类生活资料供给、增加社会财富总量。与之相对,无论从经济逻辑还是价值伦理层面审视,倘若数字空间的劳动方式与制度安排无法形成有效生产力供给,低效或无效的劳动生产率兼具现实不合理性与价值非道德性。可见,劳动效率是数字空间中劳动合法性的关键价值标尺,更是劳动正义不可剥离的内在伦理追求。

劳动生产正义的伦理使命是在数字空间中实现伦理激励。劳动生产正义,是指在数字空间中以劳动实践活动为基础,以提升社会生产效率为核心旨归的正义诉求。“摆在面前的对象,首先是物质生产,”^④劳动生产活动是数字空间生成发展的逻辑起点。劳动生产正义解决数字空间中生产资料占有的起点公平问题,是劳动正义的逻辑前提。“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

①《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471页。

②[德]尤尔根·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新结构转型》,蓝江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25年,第44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八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00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八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页。

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①劳动正义是数字空间赖以存在的合法性根据和正当性基础,其在激活劳动主体数字化生产潜能、形成数字空间的社会精神风貌和道德价值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一方面,在数字空间形成激励劳动创富的积极氛围。“劳动不仅在范畴上,而且在现实中都成了创造财富一般的手段,”^②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劳动正义承载着社会对劳动创富效能不断跃升的价值期许和内在诉求。数字时代如何有效激发全体社会成员的劳动意愿、充分释放广大劳动者的劳动热情、持续激励全体人民的劳动创造动能,已然成为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进程中数字空间建设必须回应的现实课题。劳动正义诉求在数字空间中形成“鼓励勤劳创新致富”的积极氛围,^③推动社会价值创造效率迎来更深刻的跃迁,以此有效拓宽数字利益的实现渠道,促使数字空间充分发挥社会财富生成与集聚的核心功能。另一方面,在数字空间拓宽激励劳动治理的畅通渠道。“共同活动方式本身就是‘生产力’。”^④数字空间中的劳动生产活动以社会化协同为基本形态,因而亟需建立劳动主体的协商对话、双向沟通与诉求表达的治理模式。在理想性与现实性、价值性与规律性的劳动正义伦理激励下,充分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数字空间的规则制定权与决策表达权,使其有效参与数字经济和公共交往,从而“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迅猛发展”。^⑤因此,需要将劳动正义转化为数字空间中劳动主体普遍遵循的价值共识,以此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数字空间发展格局。

(二) 劳动活动正义:促进数字空间主体的自由发展

劳动正义是数字空间主体自由发展的重要标尺。“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⑥随着人化自然边界不断延展,数字空间本质是人类延展劳动实践边界、丰富生存维度的社会产物。“一个种的整体特性、种的类特性就在于生命活动的性质,而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恰恰就是人的类特性。”^⑦数字空间是数字时代劳动主体确证自身类本质的新型场所。立足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劳动正义价值诉求,数字空间为劳动主体涵养良善生存状态、实现数字美好生活提供有效赋能。数字空间作为智能化、信息化社会中劳动主体开展感性对象性活动的实践场域,本身蕴含鲜明的“属人性”的伦理特质,是使“人的本质力量得到新的证明”的新型空间,^⑧不断丰富并充盈劳动主体“数字化生存”的表现形式与价值内涵。^⑨

劳动活动正义的伦理使命是在数字空间中实现伦理守护。劳动活动正义,是指对数字空间内劳动主体在劳动过程中维系自身主体性持存、实现自由全面发展的正义追问。劳动主体在数字空间的劳动过程中“使自己的生命活动本身变成自己意志的和自己意识的对象”。^⑩劳动活动正义解决数字空间中劳动活动的过程自主问题,是劳动正义的核心环节。基于劳动正义诉求,劳动主体在劳动活动过程中能够借助数字空间的平台载体、技术规则和功能特征满足自身多层次的数字需求,实现自主选择数字生活样态、参与多元数字社会实践的实质自由,从而契合“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发展趋向,^⑪通达“人之完善”的伦理旨归。第一,守护数字空间中劳动主体的物质生存需求。“个人怎样表现自己的生命,他们自己就是怎样。因此,他们是什么样的,这同他们的生产是一致的——既和他们生产什么一致,又和他们怎样生产一致。”^⑫劳动正义要求数字空间的生产布局和主体的物质生存需求相一致,强调数字空间的合理规划与正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1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八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8页。

③《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年,第142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32—533页。

⑤习近平:《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9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96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62页。

⑧《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23页。

⑨[美]尼古拉斯·尼葛洛庞帝:《数字化生存》,胡泳,范海燕译,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7年,第2页。

⑩《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62页。

⑪习近平:《论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第9页。

⑫《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20页。

当发展。劳动正义要求通过夯实数字空间物质基础，缓解劳动主体的生存压力，保障其合理劳动报酬与基本生活条件，实现劳动付出份额和产出收益的均衡公正，筑牢劳动主体的数字社会生活的基本底线。第二，守护数字空间中劳动主体的精神发展需求。作为人的存在样态的离身呈现，数字空间已然成为意义生产和符码表征的全新场域，不仅承载着劳动主体的思想理念和价值倾向，也是人们安放心灵、舒缓精神压力、获取情感支撑的新型精神家园，深度触及劳动主体的情感内核与数字生命的内在体验。劳动正义指向数字空间生产不仅需要向物质生产资料富裕的物质文明方向发展，而且需要向文化、知识和服务类非物质产品丰富的精神文明方向发展，从而促进劳动主体“能够完全自由地发展和发挥他的全部力量和才能”。^①因此，立足劳动正义的基本诉求，以此构筑劳动主体在数字空间中“诗意地栖居”的意义居所，复归本真化数字生活样态，开辟出兼顾人性价值与技术发展、伦理准则与经济效益的守护正义之路。

（三）劳动分配正义：保障数字空间资源的公平配置

劳动正义是数字空间资源公平配置的内在规约。“分配本身是生产的产物。”^②劳动正义否认超地域、超场域的普适性分配正义范式，认为劳动分配始终深嵌于特定社会空间语境内的生产进程，具有鲜明的空间差异性、场景特殊性与历史指向性。倘若数字空间的发展成果无法普惠广大劳动者，难以让劳动主体获得切实收益与充足获得感，那么此类技术进步终将沦为缺乏价值底色与道德支撑的“无发展的增长”。区别于“按努力分配”的道德本位取向、“按贡献分配”的效率优先取向，以及“按比例分配”的平均主义取向等价值逻辑，强调“得其应得”的劳动正义遵循数字空间参与者因其劳动贡献大小获取财富的道德范式和伦理规范，折射劳动群体对平等共享的自觉理解和普遍需求。劳动正义作为改变贫富不均社会状态的社会生产方式和社会财富分配方式在社会观念上的反映，旨在通过变革数字空间的使用与占有方式，调适并规范劳动主体在数字空间资源配置中的不平等关系，成为支撑数字空间公共资源公平配置的道德力量。

劳动分配正义的伦理使命是在数字空间中实现伦理规范。劳动分配正义，是指对数字空间内劳动场域中形成的多元利益关系作出公平合理分配的正义审视。“工人群众自己应当占有自己的剩余劳动”，^③数字空间中的劳动主体应当实现对劳动产品的公平占有。劳动分配正义解决数字空间中劳动产品分配的结果公平问题，是劳动正义的价值落地。数字空间虽是现实空间的数字化映射，却有着不同于现实空间的结构形态与运行秩序。数字空间中的劳动生产活动，必然伴随不同程度、不同形式的数字利益冲突与空间主体合作，这就需要劳动正义发挥伦理规范功用，以此构筑秩序井然、价值向善的数字空间。第一，规范数字生产资源空间划分，推动劳动分配合理。数字空间资源“是一些现实的个人，是他们的活动和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④是劳动主体进行数字化生产的前提条件。劳动正义并不是所谓简单化的平均主义或诉诸道德的“形式正义”，而是实现劳动活动及其所创造产品所有权相一致的“实质正义”。从数字空间资源的生成来源来看，劳动主体无偿提供行为数据、生活信息，这构成数字空间资源的基础原料。数字空间内的生产资料及劳动成果，归根结底皆是劳动实践的结晶，理应遵循公共属性本位与社会化共享的分配归属原则。劳动正义强调将共享理念嵌入数字空间利益分配秩序中，推动数字空间利益分配朝着均衡化、合理化方向发展，由此化解由于数字资源分配结构性不公所造成的数字空间贫困与匮乏现象。第二，规范数字基础设施空间设置，促进劳动分配均衡。从区域维度来看，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城乡之间、沿海与偏远区域之间，数字基础设施水平存在显著差距，数字空间分化与圈层隔阂明显。劳动正义包含对不同地区的劳动主体公平占有空间资源、均等享有空间权益的正义诉求。劳动正义倡导在正视区域发展差异性的前提下，统筹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平衡，避免数字资源过度集中于单一场域与行业领域而导致数字区隔。第三，规范数字技术能力空间布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8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八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9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八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99—200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19页。

局,维护劳动分配公平。数字技术的占有差异与使用门槛,已然成为制约数字空间分配格局的关键因素。不同主体在数字技术掌握与应用上具有明显差距,包括高龄劳动群体、低技能劳动群体、农村地区劳动群体等在内的群体,其数字需求处于边缘化状态,可用数字空间资源极度局促。劳动正义主张关注最少受惠者的数字利益,实行数字空间资源适当的制度性倾斜,通过提升数字弱势群体的“可行能力”,^①补齐其数字接入空间、表达空间、参与空间的短板,从而保障数字空间劳动主体的生存底线和基本权利。因此,劳动正义为数字空间财富和资源的合理配置提供了道德约束和思想规范,深刻影响数字空间中的劳动资源配置与劳动实践走向。

(四) 劳动关系正义:实现数字空间成员的互惠共生

劳动正义是数字空间成员互惠共生的价值纽带。数字空间并非单一自然性与物质性的物理领域,或纯粹逻辑化与形式化的抽象精神领域,其本质是数字时代社会关系的具象化表达,归属于社会空间范畴。“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②数字时代劳动主体以数字空间为单元而聚合,这种彼此间的稳定关系构成了劳动正义秩序的重要基础。面对现代化对物理地缘型的传统劳动共同体的解构,数字空间构筑的“真实虚拟”社会公共领域,既重塑了劳动主体在数字语境下对自我与社会的关系认知,也成为社会关系再生产的关键场域与沟通纽带。基于共同的内隐性议程,劳动正义关涉人们在社会公共空间开展交往活动所需的价值准则,规约并重塑数字空间的社会关系,推动社会利益关系实现整体均衡。劳动正义诉求在数字空间这一场域中,持续深化多元劳动主体之间的空间联结和场所特质,规范和引导空间主体的数字社会活动,进而形塑社会共同体赖以展开的社会结构、文化心理与价值准则。

劳动关系正义的伦理使命是在数字空间中实现伦理协同。劳动关系正义,是指在数字空间内保障劳动主体实现有序组合、和谐共生的正义关切。“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③随着数字空间不断渗透并重塑现代社会生产范式,社会关系逐步演变为以数字要素为中介的拓扑形态,交往主体日趋多元且利益关联错综复杂。劳动关系正义解决数字空间中生产关系再生产的社会联结问题,是劳动正义的现实依托。数字空间中社会关系呈现出以数字为中介的拓扑结构,涉及多元复杂的主体。“人对自身的关系只有通过他对他人的关系,才成为对他来说是对象性的、现实的关系。”^④通过劳动正义构建妥善解决多主体的伦理协同问题是一种社会规制方式,是规范数字空间发展的重要保障。数字空间的劳动关系正义的构建要处理好以下三种伦理协同关系:第一,数字空间中数字平台与劳动主体的伦理协同。劳动正义关涉数字空间主体需普遍遵循的权责关系。数字平台既是经济实体,也是伦理实体,其作为数字空间的场域搭建者与规则制定者,对数字空间资源的统筹与分配方式具有重要影响。劳动正义强调数字平台需自觉秉持责任意识和伦理意志,厘清数字场域内主体利益与主体责任、制度设计与行为导向、思想观念与文化选择的关系,致力让劳动主体生活于和谐共享的数字场域中。第二,数字空间中劳动主体之间的伦理协同。“随着劳动过程的协作性质本身的发展,生产劳动和它的承担者即生产工人的概念也就必然扩大。”^⑤进入数字化协同生产时代“总体工人”的覆盖范围持续拓宽。数字空间中,劳动主体以数字身份为中介,依托无身体在场的流动式交往实践,其所构筑的共在关系、群体聚合合力与共同精神均被纳入数据化范畴。在数字空间中劳动正义致力于促进无数个体以网络节点的形态相互联结、持续互动,最终凝聚为具备高度价值认同的数字劳动社群。第三,数字空间中劳动主体与社会公共的伦理协同。劳动正义兼具个体生活德性正义与公共秩序正义的双重意

①[印]阿马蒂亚·森:《正义的理念》,王磊,李航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5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01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91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65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82页。

义,其核心要旨在于合理协调个体利益与整体利益的辩证关系。这种蕴含“共同的善”的劳动正义价值理念,能够成为数字空间内多元劳动主体普遍认同、自觉遵循的德行标准。劳动正义强调劳动主体树立公共伦理意识,自觉将个人劳动诉求融入社会整体发展大局,从而确立个人“内在善”与公共生活“外在善”之间的有机统一。因此,劳动正义注重厘清数字空间多元主体间的相互作用与约束关系,维系各方均衡协调的发展格局,进而实现总的伦理协同。

三、现实困境:现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数字空间的劳动正义缺场

“一定的生产方式或一定的工业阶段始终是与一定的共同活动方式或一定的社会阶段联系着的。”^①劳动正义在数字空间的实现形态深受其所处的社会制度制约,这意味着审视数字空间劳动正义议题必然要结合具体的社会制度语境展开探讨。伴随资本主义数字化进程持续深化,数字空间议题研究的重要性不断凸显。自列斐伏尔将空间理论运用于批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后,斯尔尼塞克立足于平台资本主义视角解读数字空间的生产机制,卡斯特着重剖析数字技术变革引发的空间数字化重塑,数字空间中的劳动非正义问题由此愈来愈受到人们的关注。

在现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裹挟下,数字空间逐步成为资本开展积累和实施价值剥削的场域。从人类社会发展的特定阶段层面看,数字空间本身的技术可能性与其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主导之下被异化为剥削工具这二者之间的悖论,恰恰是数字时代生产力与现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内在冲突的集中体现,亦是数字空间中劳动正义结构性缺场的深层根源。“资本空间化”与“空间资本化”是资本与空间相结合的一体两面,因而数字空间不仅是“资本空间化”向虚拟世界全面延展的具体场域,也是“空间资本化”在数字场景中开展转化过程的现实表现。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将数字空间塑造成适配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再生产的权力场域,通过对数字空间进行占有、分割与改造等策略手段,实现了从制度层面到符号层面的全方位空间统治。“技术的胜利,似乎是以道德的败坏为代价换来的。”^②数字空间中的资本伦理内在悖论,从本质上构筑了劳动正义话语凸显的时代境遇,诉求社会主义制度对数字空间进行正义性的价值重塑。

(一) 数字平台的“圈地运动”:数字空间垄断深化劳动剥削

数字平台通过“圈地运动”实现对数字空间的垄断性占有。数字平台的“圈地运动”,指大型平台或科技巨头通过数据垄断、技术壁垒与生态封闭等手段,侵占数字空间劳动资源并将其私有化,最终构筑起数字封地的“类封建”现象。覆盖全球范围的数字空间重塑了传统领土概念。当代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对外扩张的焦点,不再局限于通过暴力与法律手段争夺有形的自然地理疆域,从而将公共土地私有化;而是逐渐转向运用数据垄断、技术壁垒与等级秩序等多重手段争夺无形的数字空间份额,从而将原本属于公共资源的数字空间私有化。“平台组织的数字领域被分割成相对独立的、相互竞争的基础设施。谁控制了这些基础设施,谁就集中了对参与其中的人的政治和经济支配权。”^③数字平台持续对数字空间进行整合收编,依托设置入驻门槛、收益分成、流量排名等空间寻租机制,对数字平台劳动者形成强势规制与权力约束,竭力“吮吸尽可能多的剩余劳动”。^④劳动者往往处于被动从属地位,只能接受数字平台单方制定的技术准入标准、数据分配方法和收益抽成规则,面临着随时可能被平台排除、账号封禁的风险。受制于现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场域剥离作用,弱势劳动群体难以自由进入多元数字场域,劳动选择空间遭到严重挤压。劳动者往往只能局限于少数平台开展劳动,与平台进行议价博弈的权利与能力严重不足,空间资源、发展机会和社会权利的获取存在较大差距。因而,数字空间的现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内嵌结构性霸权,使得数字空间资源和公共服务分配呈现非均等、非公正化的失衡态势,内在诉求劳动正义有力出场。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3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80页。

③[法]塞德里克·迪朗:《技术封建主义》,陈荣钢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4年,第116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69页。

数字空间垄断加深对劳动剩余价值的深度剥削，催生了劳动分配不公的劳动正义困境。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全面渗透数字空间，使其成为服务于剩余价值生产与攫取的场域。从工业时代的“不平衡地理发展”^①到数字时代的“不平等的数字空间规则”，数字平台的“圈地运动”实质是资本对劳动剥削的数字化范式升级。数字时代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牵引出一整套严密且隐蔽的数字空间生产机制，企图将一切劳动力量都纳入资本构序中，使资本对劳动的剥削变得更加隐秘，剥削手段更加多样化，剥削的效率更高。斯尔尼塞克提出：“所有这些特征都使平台成为提取数据，以数据作为原材料，并以各种方式使用数据的中心模型。”^②平台运营商控制关键的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流，在对数据这一关键生产资料的垄断基础上，操纵算法来影响劳动者行为并攫取利润。劳动资料与数字空间形成刚性绑定，其使用与分配高度依赖数字空间得以实现。数字领域内优势空间与劣势空间的分异，其背后是现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对劳动主体与劳动资源之间的结构性分离。数字空间中的绝大多数劳动资料，实则为核心网络节点上的数字平台所掠夺和圈占。“所有权对于资本家来说，表现为占有他人无酬劳动或它的产品的权利，而对于工人来说，则表现为不能占有自己的产品。”^③平台资本牢牢掌控数字空间里的核心生产资料，劳动者并不拥有基础设施、算法模型和用户数据，所有权的不对等关系在数字场域进一步深化。数字平台凭借其对数据资源与算法技术的掌控，无偿攫取劳动主体“直接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④资本过度占用数字公共领域而造成数据资源的不平等分配，进而产生数字贫困积累。在数字平台的封闭生态和围合场域中，劳动主体沦为“数字佃农”，辛勤耕耘并维护着数字空间的土壤，但其所依托的数字生产资料与创造的数字劳动成果却并不为自身所有，阶层分化与贫富鸿沟持续加剧。故此，亟须实现从“资本霸权”向“劳动本位”的伦理转向，将劳动正义确立为评判数字空间经济行为合理性与正当性的道德规范标尺，从而推动财富增长与劳动主体利益协调共生、良性统一。

（二）算法机制的“全景敞视”：数字空间规训加强劳动控制

算法机制通过“全景敞视”实现对数字空间的隐秘性规训。算法机制的“全景敞视”，是指将劳动主体置于可观察、可量化、可干预的数字空间之中，利用监控技术对其劳动过程实施全域追踪与数据记录，从而实现对劳动主体的持续性规训与控制。“资本按其本性来说，力求超越一切空间界限。”^⑤现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不断向数字领域渗透，资本对劳动控制的手段进一步升级，不再限定于传统车间工厂的物理围墙以内，依赖工头管理监视、生产纪律约束等显性管制与外部禁令；而是延伸到数字网络的虚拟场域中，凭借数据驱动逻辑、量化统计机制等实现隐蔽规训和精密管理。与以往物理空间中的“生物身体规训”相较，数字空间中的“数据身体规训”使资本对劳动的控制变得更加微观化、更具隐蔽性乃至自动化。在现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运作逻辑下，算法机制使劳动主体受到高强度、自动化的智能监控，数字空间中无处不在的远程监视成为强化劳动控制的重要手段。数字平台依靠算法机制加强对空间生产活动的支配，智能研判数字空间范围内的生产状态和组织效能，打造对劳动过程全程化、精细化的全景敞视模式。劳动主体被纳入“超级全景敞视”的透明场域中，个体数字生命全周期的行为轨迹和数值指标皆被算法机制动态捕获与持续采集，居身于任何地方都将受到实时管理而难以逃离，被持续观察却无法了解算法运行的过程。算法机制以“全景敞视”为运作逻辑建立空间霸权，在数字空间中实施隐匿度更高的数字规训和全面控制，亟需劳动正义的现实观照与正义修复。

数字空间规训造成劳动者的主体性消解，引发了人的存在论意义上的劳动正义危机。数字空间运行所依托的算法机制并非剥离了特定情境、社会价值和话语体系的客观运算，看似客观公正

①[美] 大卫·哈维：《希望的空间》，胡大平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3页。

②[加] 尼克·斯尔尼塞克：《平台资本主义》，程水英译，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98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74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八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21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21页。

的算法机制,本质上是现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权力意志借助技术手段的隐性表达。算法机制依托技术架构与数据逻辑,将数字空间转化为高度结构化的权力场域,搭建起全景式监控体系,实现对劳动主体的隐性规训。“监控是企业社交媒体资本积累模式的一个固有特性。”^①在数字空间中企业依托数据监控与行为监视规训劳动者,进而实现资本持续增殖与积累。伴随数字空间的资本化进程,劳动主体陷入“不是自愿的劳动,而是被迫的强制劳动”的狭隘生存状态之中。^②算法机制在数字空间所构筑起的监控与规训权力,实质已然演变为控制劳动主体数字生命的权力技术。在现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作用下,劳动主体鲜活的数字生命被转换为冰冷的数据节点,原本自主自由的数字行为被简化为一行行字节跳动的代码,其作为人的类生活被窄化为维系数字生存的工具性手段,深受数字空间规训这一异己力量的支配与裹挟。算法建构的监控体系,不仅消解劳动主体的数字生活自主权,持续侵蚀个体的精神独立与主体自由;同时“劳动生产在技术进步与资本逻辑的共谋下加固了不同利益主体之间不对等的竞争关系”,^③催生劳动主体之间同质化的内卷竞争,导致数字空间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异化。故此,算法机制深度嵌入数字空间中的劳动过程,将劳动者异化为数字指令操控下的单向度存在,背离了技术之“器”与伦理之“道”的应然秩序,劳动正义对数字空间的价值支撑必不可少。

(三) 符号逻辑的“价值茧房”:数字空间隔离消解劳动联结

符号逻辑通过“价值茧房”实现对数字空间的结构性隔离。符号逻辑的“价值茧房”,是指通过符号生产与意象建构形成封闭价值圈层,对劳动主体的价值理念及身份认同产生隐蔽的塑造作用。数字空间并非“客观中立”“价值无涉”的物理容器或透明背景,其背后实则潜藏着复杂的西方资本主义意识形态话语与权力运作关系。数字资本“引进了分割空间的特殊方式,引进了它对关于空间的话语、关于空间中的事和人的话语的特殊的分类”,^④借助大众传媒的表征力量与媒介推力,在数字空间中构筑起一套完备的符号体系。数字空间隔离是造成劳动主体文化分层与价值割裂的重要手段。在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数字空间被符号意象切割为彼此孤立的碎片化场域,造成空间割裂与联结断裂,致使劳动主体彼此之间难以形成稳定统一的价值认知与观念结构。资本逻辑与符号逻辑的深度合谋,使劳动个体日益困于价值茧房所构筑的意义牢笼之中,逐渐钝化了对劳动联合共同体的正义感知与价值认同。数字劳工之间不仅难以形成集体性的情感联结,而且在符号逻辑所形塑数字拜物教的遮蔽下丧失了对自身社会性的直接感知。因而,在现代资本主义的符号叙事统治体系中,数字空间结构不断走向分化与割裂,持续解构既有劳动意义根基与公共价值共识,严重侵蚀劳动联合共同体的精神内核,迫切呼唤劳动正义的坚实在场与价值引导。

数字空间隔离导致劳动群体认知隔阂,衍生了价值共识难以凝聚的劳动正义隐忧。数字空间中的符号意象从形式表征到解码阐释都蕴含着价值判断与价值选择,正是这种价值负载特性决定了其必然具有伦理倾向性。“在全球通信环境下认同的形成受媒体的高度影响”,^⑤新的认同形式在网络空间中生成,人们的情感表达和社交互动越来越依赖于数字空间的技术架构。伴随全球文化符号体系与西方资本主义价值体系深度同构,数字空间呈现社会交往圈层化、议题传播分众化、群体观念割裂化的典型特征。数字平台悄然将各种迎合资本增殖需要的意识形态元素内嵌到数字符号之中,制造赛博世界的“景观主义社会”,^⑥以情感化的叙事逻辑和意图策略占领数字空间意识形态领域,这体现出现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数字时代的渗透特征。劳动主体在数字空间的“交往行为受到所传达的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影响和支配”。^⑦尽管劳动主体在数字空间中

①[英] 克里斯蒂安·福克斯:《数字劳动与卡尔·马克思》,周延云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137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59页。

③刘同舫:《技术进步中的劳动正义困境及其现实效应》,《教学与研究》2021年第12期。

④[法] 亨利·列斐伏尔:《空间的生产》,刘怀玉译,孟锴校,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年,第415页。

⑤[美] 曼纽尔·卡斯特:《网络社会:跨文化的视角》,周凯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425页。

⑥[法] 居伊·德波:《景观社会》,张新木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7页。

⑦温旭:《数字劳动:数字资本主义批判》,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50—51页。

形成了数字社群，但在数字意识形态幻象框架下他们实质上是孤立的数据节点，社群之间的封闭隔阂与价值对立被放大。数字空间道德秩序建构的基础不再是主体间性，而是以数字符号为基础的物体间性。在符号意象所构建的数字交互场域中，多样化的海量信息传播会受到信息孤岛所阻隔，不同社会阶层和职业群体的劳动者在封闭的价值茧房和文化圈层中，接收到截然不同的信息和思想观念，彼此之间缺乏沟通和理解，日趋呈现出游移不定、缺乏稳定性的状态。数字空间这种认知隔离加剧劳动关系加速走向分化和对立，使不同劳动群体之间难以凝聚覆盖多元领域的共同价值与正义认知，进而削弱劳动者谋求正义的整体力量和集体合力。故此，数字空间隔离致使不同领域的价值分裂，若要使劳动个体在数字公共生活中形成普遍价值共识，就不能缺少劳动正义的公共守护。

四、实现路径：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面向劳动正义的数字空间建设

“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①我国在推进数字文明建设过程中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把社会主义正义伦理内核与政治文化范式深度嵌入数字空间，在数字空间构建以“制度保障—机制响应—技术赋能—认同生成”为框架的中国社会劳动正义体系，从而彰显中国式现代化的理念善、价值善、制度善和过程善的伦理道义追求和高阶正义样态。

（一）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健全数字空间劳动正义的制度保障

追求价值增殖和利润攫取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数字空间扩张的核心规定，现代性的正义悖论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无法自我消解的固有矛盾。要从根本意义上化解数字空间中的劳动正义困境，就必须采取更为先进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独特优势，将劳动正义贯穿于中国式现代化的数字空间建设全过程。区别于资本主义制度，以社会主义制度为本质特征的中国式现代化，有效“超越资本本身的界限”，^②开辟出劳动正义与数字空间有机结合的实践新形态。

健全数字空间劳动正义的制度保障，为中国式现代化夯实公平发展的根基。“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德性。”^③劳动正义只有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起来，才能从根本上消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对数字空间的掌控。中国式现代化的数字空间建设立足社会主义根本制度，推动劳动正义实现从价值理念到制度形态的跃迁。一方面，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为数字空间践行劳动正义筑牢制度根基。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能够有效规制资本在数字空间无序扩张，遏制资本逐利带来的不公平现象，从制度层面守住劳动公平的底线；同时，多种所有制并存的格局适配数字经济多元业态的发展特征，不仅能够切实激发市场活力、提升数字生产力，而且促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价值得到充分认可，让劳动正义在数字空间的运行与发展中落到实处。另一方面，依托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为数字空间彰显劳动正义提供制度遵循。“人民创造历史，劳动开创未来。劳动是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根本力量。”^④数字空间资源的形成始终根植于劳动主体的劳动创造，这也决定了数字劳动成果应当由广大劳动者共同享有。基于劳动正义的信念伦理和普惠原则，重点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完善以劳动贡献为核心的数字空间分配机制，依据劳动投入时长、内容产出价值、服务贡献度核算劳动报酬，构建多劳多得的数字空间发展格局。实现数字空间价值分配秩序的正义重塑，从而对数字空间财富的合理性分配作出时代性和人民性注解。

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2版，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年，第13页。

②[英]大卫·哈维：《资本的限度》，张寅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7年，第688页。

③[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修订版，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3页。

④习近平：《在同全国劳动模范代表座谈时的讲话》，《人民日报》2013年4月29日。

（二）完善数字空间治理机制，建构公平普惠的劳动正义秩序

以完善数字空间治理机制实现劳动正义。健全数字空间治理的各项具体机制是彰显并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重要方面，对劳动正义的理念阐释应合理融入数字空间的基础结构与机制设计之中。摆脱数字空间中平台资本无序扩张与垄断等劳动非正义困境，既需构建以道德为内核的内部调适机制，也需健全法律法规层面的外部保障机制，以此调和数字空间中资本的“利”与劳动的“义”之间的博弈矛盾，实现劳动正义的重塑与维系。将劳动正义嵌入数字空间高质量发展的机制设计，使劳动正义内化为数字空间治理的普遍价值追求与文化自觉，塑造并引导数字空间治理政策的形成。不断完善数字空间劳动法律体系、就业机制与权益保障机制，从而营造保障数字空间治理模式良性运行的环境。这种依托事先调适与伦理规制的机制引导数字空间良性发展，使劳动正义成为一种前置性的自觉精神与价值共识。

在数字空间建构公平普惠的劳动正义秩序，为中国式现代化的经济高质量发展形塑新质正义。通过完善适配中国式现代化发展要求的数字空间治理机制，推动劳动正义从规范层面“应当与否”的价值判断上升到现实维度“何以可能”的事实建构。一方面，构建以劳动贡献为主导的数字空间财富共创机制。“一定社会性质的生产，当然是出发点。”^①通过一系列多元、均衡、开放的数字空间制度安排，强调劳动作为价值创造源泉的根本地位，明确劳动主体开展劳动活动所必须遵循的价值准则，能够有效地保障数字空间的生产活力，从而破解数字空间中“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②另一方面，构建以劳动者为主体的数字空间共治机制。充分激活劳动主体的内生动力与自主意识，推动其深度融入数字空间生产共治体系，是实现劳动正义的重要目标。突出劳动者在数字空间治理中的主体地位，建立劳动主体集体行动的伦理规范，推动数字平台、政府监管部门与广大数字劳动者协同参与治理，努力“构建更加公平合理、开放包容、安全稳定、富有生机活力的网络空间”。^③国家数据局出台《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8年）》，^④旨在破除各类数字技术、互联网平台与应用服务之间的数字空间壁垒，通过提升技术适配兼容、规则协同联动以及身份互通互认的制度安排，厘清数字劳动过程中的数据权属、收益分配和权责边界，保障劳动主体合理享有数字成果，建构公平普惠的劳动正义秩序。因此，以劳动正义为价值引领，打造高质量发展视域下生产共建、效益共创、成果共享的数字空间，为中国式现代化增添政治本色和道德立场。

（三）推动数字空间技术向善，塑造良善共治的劳动正义生态

以推动数字空间技术向善推动劳动正义。推动劳动正义与数字空间协同发展，正是新时代语境下中国对“科技向善”命题的实践解答。数字空间中“包括科学的力量”，^⑤本身便是技术与伦理的双向交融，关涉智能技术良性演进的劳动正义根基。面对数字空间算法黑箱等可能引发的意识形态风险，应以劳动正义的正义之“道”驾驭数字空间的数智之“技”，实现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的有机统一。贯彻服务“最大多数人”的“最多的善”的劳动正义目标，将劳动正义理念贯穿数字技术的研发设计、迭代升级、落地应用及成效评估全过程，破解资本裹挟下的数字空间分离、剥夺和隔离等现实困境。以劳动正义为价值规约，让立足物质生产与经济效益的“手段类技术进步”与指向人的自由发展终极价值的“目的类技术进步”达成内在统一，为纾解数字空间正义难题提供更高维度的价值研判与伦理准则。

在数字空间塑造良善共治的劳动正义生态，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劳动共同体建设凝聚价值共识。劳动正义的现实承载主体是从事感性实践的现实的人，往往以共同体的形态存续。数字空间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八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页。

②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14页。

③《习近平向2022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致贺信》，《人民日报》2022年11月10日。

④参见《国家数据局关于印发〈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8年）〉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1/content_6996363.htm，2024年11月21日。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八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06页。

是承载社会关系、涵养价值理念的复合型公共空间，其价值负载性促使多元劳动者的个体发展目标融入集体愿景，共同塑造秉持人类共同价值理念的劳动共同体。数字空间催生了新型的劳动者互助模式与组织形态，形成了依托劳动者互助互惠行为凝聚情感认同的价值共同体、基于共同利益诉求而开展集体行动的权益共同体，以及多元主体协同参与数字空间秩序建构的治理共同体。除了传统工会，数字互助社群、劳动工人自媒体、公益法律援助平台等新兴劳动服务组织在数字空间中蓬勃兴起，为劳动者提供了多元权益支持与帮扶渠道。这些新型组织形式具备灵活度高、辐射范围广、参与门槛低等优势，可有效填补传统工会在新业态劳动关系中的服务覆盖短板。跨时空的主体联结极大地拓展了劳动者众意行动的可能空间，使劳动主体的认知关联、情感依恋、信任纽带和行动互助得以加深。“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① 各类新型劳动组织形态持续发展演进，正为未来社会“自由人的联合体”的正义图景建构奠定现实基础。此外，我国以数字空间协同发展为抓手，不断壮大倡导劳动正义的国际阵营，先后发布《全球数据安全倡议》《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等文件，为搭建契合数字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全球数字空间治理体系，提供中国经验与实践方案。因此，以劳动正义为实践准则，在数字空间中构建覆盖全体劳动者的正义共同体，鲜明呈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道义力量和新型伦理结构。

（四）重塑数字空间文明格局，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劳动正义理念

以重塑数字空间文明格局走向劳动正义。空间更新始终伴随着人类文明的发展进程，数字空间不再受制于单一文明的单向诠释与主导，而是成为由多元文明、多元主体及各类实践共同交织形成的关系网络。以劳动正义解绑数字空间与资本文明“天然共契”具有伦理可行性和逻辑必然性。资本正义以资本增殖为首要追求，将物质利益和经济效益视作正义准则，本质是以物质为本位的利益逻辑；劳动正义以“现实的人”为价值基点与核心范畴，本质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原则。数字空间深度映射人类现实社会关系，理应承载增进人类福祉的文明使命，体现人文关怀与正义旨归。“劳动是人类的本质活动，劳动光荣、创造伟大是对人类文明进步规律的重要诠释。”^② 劳动正义的伦理范式转向是在数字时代重申“人是目的，而非手段”的文明导向。以劳动正义为价值原则，使数字空间文明演进始终围绕人的全面发展展开，这是数字时代人类文明的精粹所在。

在数字空间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劳动正义理念，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公平正义价值叙事构筑提供伦理依托。随着数字空间在人类劳动活动中的广泛普及和深度嵌入，价值观念在数字空间中日趋分化与庞杂，人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理解、阐释和捍卫劳动正义理念。“这个阵地我们不去占领，人家就会去占领。”^③ 数字空间是数字时代思想建设与价值塑造的关键阵地，实现劳动正义必须主动占领并坚守数字空间这一意识形态高地。数字空间劳动正义的有效实现，离不开良好政治话语生态的构建与社会公共参与精神的培育。“中国式现代化内蕴公平正义叙事体系”，^④ 劳动正义作为中国式现代化公平正义叙事体系的核心话语，必须突破西方式现代化叙事所固有的话语壁垒。社会主义数字空间遵循从“个体认同”到“群体凝聚”再到“社会整合”的递进逻辑，促进劳动正义的价值共识形成。因此，面对符号隔离导致价值共识难以凝聚的问题，应构建多元包容的公共话语平台，持续优化数字平台算法推荐机制，将劳动正义价值提炼并升华为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核心话语。依托劳动正义所蕴含的人的全面发展理念，浸润数字生命政治空间的技术理性，推动劳动主体综合运用语言文字、视觉图像与声音元素等数字表意资源，借助短视频、自媒体、社交频道等多元数字媒介，传递自身对劳动正义的价值期许与情感诉求，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3页。

②习近平：《在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5年4月29日。

③《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325页。

④魏传光：《中国式现代化的公平正义叙事体系》，《江苏社会科学》2024年第1期。

进而形成广泛的社会情感共振与文化认同。借助主流媒体、政务新媒体等数字资源优化内容生产体系，通过流量倾斜、经济激励等多元举措，扶持兼具思想深度、人文温度与实用价值的原创内容，常态化宣传新业态劳动者的劳动价值与社会贡献，弘扬尊重劳动、崇尚实干的数字文明新风，从文化层面将劳动正义的文明理念融入数字空间内容生产的底层逻辑。因此，在数字空间环境下，提升“讲好中国故事”的正义叙事能力和劳动话语建构水平，有助于展现中国式现代化的伦理使命和文明样态。

The Basic Connotation, Practical Predicaments and Implementation Pathways of Labor Justice in the Digital Space

ZHANG Chuyi, AI Silin

Abstract: As a new-type field and vital carrier for upholding labor justice, digital space plays a pivotal role in transforming the material foundation of labor justice, innovating carriers of value consensus and renovating discourse narrative modes. Labor justice serves as an indispensable value guideline and ethical norm for the sound development of digital space. From the dimensions of justice in labor production, labor activity, labor distribution and labor relations, it helps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production, facilitate the free development of individual subjects, guarantee the fair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and realize mutual benefit and coexistence among all participants within the digital space. Under capitalist production mode, digital space has become a new venue for capital expansion and appreciation. Typical manifestations include digital space monopoly formed by digital platforms through “enclosure movements”, digital space discipline imposed by algorithms via panoptic surveillance, and digital space isolation triggered by symbolic logic and value cocoons. These phenomena give rise to labor justice predicaments such as labor exploitation, labor control and weakened labor connections. In the course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we must fully leverage the strengths of the socialist system. We should build a labor justice system for Chinese society by optimizing the governance mechanisms of the digital space, promoting the ethical applic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ies, and reshaping the civilizational landscape of the digital space. This will foster a fair and inclusive order of labor justice, cultivate a sound ecosystem featuring good governance and joint participation for labor justice, and uphold the people-centered philosophy of labor justice, thereby demonstrating the distinctive stance on justice and civilizational paradigm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Keywords: Labor justice, Digital space,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责任编辑 陈 斌)